

# 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 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加强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整合资金包括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二条** 整合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把产业发展作为整合资金支持重点。

**第三条** 整合范围内资金实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使用，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高效、管理规范的原则，构建覆盖整合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凡属于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

**第六条**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我县2022-2025年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

**第七条**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市、县级资金。

## **第三章 整合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向**

**第八条** 整合资金可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九条** 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实际情况，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

**第十条** 整合资金以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

**第十一条**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如果原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结合实际从整合资金中安排。

## **第四章 整合流程**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项目库。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和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通过“两单”（资金清单和项目清单）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资金统筹整合到具体项目，根据资金投向确定项目实施部门（单位）。

**（一）制定年度整合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整合资金范围并参照上年度整合资金额度，估算当年整合资金额度（具体以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为准），提出“资金清单”。

乡村振兴部门结合“资金清单”，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出当年“项目清单”，制定财政涉农资金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执行。

**（二）调整年度整合方案。**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单位）、乡镇对年度整合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形成财政

涉农资金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据印发的年度整合方案或调整方案，分期分批下达整合资金。

##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整合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乡、镇）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监管、检查验收、资产确权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加快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整合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使用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服务等社会事业；
- （二）单位基本支出；
- （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六）偿还债务；
- （七）垫资；
- （八）回购或注资企业；
- （九）设立基金；
- （十）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

(十一)其它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级整合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县、乡（部门）、村三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

**第十八条** 整合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在一年内实施完毕，当年年末的整合资金支付率必须达到90%以上，其中衔接资金达到100%。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整合资金使用环节，不得随意超标准建设，不得随意扩大项目范围，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

**第二十二条** 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项目资金净结余，在原项目实施期内，可按项目调整程序报请调整使用；年末形成的净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的整合项目。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扶贫资产，要按照相关规定明晰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投入使用。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和批复。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批复。

**第二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整合项目实施完成后，整合资金申请单位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乡村振兴、财政及审计部门，对整合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至整合资金申请单位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和分配整合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部门分工

**第二十九条**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协同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第三十条** 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发改等部门（单位）围绕产业及项目规划，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制定统筹整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会同财政部门落实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绩效管理；参与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发改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立项批复等工作，组织开展建设类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下达、拨付和监管，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供资金清单；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修订完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整合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整合方案编制，负责整合项目申报、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组织补贴类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整合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整合资金和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 **第八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委农办定期组织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完成预算执行进度的部门（单位）和乡（镇）予以通报、调减整合项目资金、扣减单位工作经费及约谈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整合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改、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整合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全程深度参与整合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引导乡村人口主动参与监督。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村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原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海原县财政局（0955-4011769）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0955-4011297）